政事要略

八拾二

322
K OR
福田文庫

廿四

322.1
K0R
福田文庫
Oa- 16931

大阪市
經濟研究
所圖書室

政事要略卷八十二 糺彈雜事一

罪名并贖銅八虐六議事 議貴通貴見此中

請減贖事 有贓應備事在此中 付出殘疾齊疾
篤疾等事過失疑罪意在贖中

用蔭事

等親事 付出僧尼師分准本親并犯盜事
堂兄親兄事

罪名并贖銅八虐六議事 議貴通貴見此中

名例律

答罪五答十贖銅一斤 答廿贖銅二斤 答卅贖
銅三斤 答卌贖銅四斤 答五十贖銅五斤

疏云答者擊也答訓為恥言人有小愆法須徵試
徵加笞楚以恥之漢時答則用竹今楚改書曰朴

福田文庫
陽春廬記

F000-73915

作教刑即其義也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泛草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准必唇者笞捶神契曰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礼曰刑者例也一成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者鈞命決曰敎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從杖之數名准此古者云墨子出云斬人支躰毀人肥膚名之曰刑凡生天地之間莫不放陰陽以為法故在天為五星東方歲星南方熒惑西方太白北方辰星中央鎮星是也在地為五岳也東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垣山中岳嵩山是也在陰陽為五行也金木火水土是也在世為五礼也王公候伯子男是也在人為五藏也肺肝脾腎脬是也故礼曰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生長政罪不失於五故以五為數又曰五刑各刑配五方笞者屬東方春蟲動為議方物蠢蟲動荊楚新成所以細弱其笞亦細故配東方又云東主木主青

杖罪五

楚朴 手礼圖倍云楚朴長三尺刑其本謂榎中也書云朴作教刑為見朴所戒之

杖六十贖銅六斤　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　杖九十贖銅九斤

說文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欤家語曰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是周語曰薄刑用鞭朴書曰鞭為官刑馬融曰為辨治官事者為刑也從今觀之杖刑也又宮亡作五虐之刑必用鞭朴添其盛觴所未遠矣漢景帝以笞者之死而笞未旱改三百日二百日一百日竟代治流曾徵增損受泊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杖笞者不得過二盖循漢制也古者杖者屬南方夏荊楚長大其杖亦大故配南方之主火之主赤

徒罪五 徒一年贖銅廿斤 徒一年半贖銅廿斤 徒二年半贖銅四十斤

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皋隸又任之以事寘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比 徒刑也蓋始於周古者云徒者奴也役囚奴辞也徒者屬西方秋霜一降百草萎黃徒人役使辛苦面目憔黃象秋草故配西方主金之色白日役之野夜乃收之入土室之中為徒也

流罪近流贖銅一百斤 中流贖銅一百廿斤 遠流贖銅一百卅斤

書曰流宥五刑馬融曰流放也寛有也一曰幼少
二曰老耄三曰惷愚愚謂不忍刑故宥之千遠也
又曰五流有宅五宅居大罪投之四裔惑流千
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於唐令之三
流即其義也流者配北方云云主水東流更元
流人骨害永濱他卿更元還邦之理祈云以三
為數者效於三才也又能施於三光地能生長方
物人能運行有権才智故謂三方也日本紀云天
地初判陽神陰神共合生蛭兒已雖三歳脚猶不
立故載於天磐櫲樟船而順風放棄此象流刑

死罪二絞斬二死贖銅二百斤
疏云古先哲王則天金海輔政恥化禁暴防姦本
欲生之義期於教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気
帰於天刑魄帰於地与万化冥然故鄭玄注礼云
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春秋元命苞云黄帝斬蚩
尤於涿鹿之野礼云公族與周代也死者屬中央
之土死之言漸也以二為數者法帳数也陰主
敗罰曰而則古大辟之刑也日本紀云素盞烏尊
自天而降到於出雲簸之川上即斬八岐大蛇此
象斬刑

贖銅一斤　書曰金作贖刑注曰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叟訓夏贖刑墨辟疑赦其罪百鍰大辟疑議以上皆留尸收贖勿髡鉗笞也金作贖刑輕重異制亦同遍別倫有章程不似勝條元煩縷說羞始於夏也漢文帝十三年大倉令淳于公當刑當傳西之長安詣廷尉受訊書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三百日本紀云素奏鳥尊甚无道不可以居　臨宇宙科罪過而使拔髮以贖其罪亦曰赦其手足之刑贖之已而竟逐降焉此贖罪移降古荅云赦荅大小各別至贖銅一等所謂五天之大律不消廓也私案尚書呂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其罪五刑之屬三千罰金之法大小有倫輕重諸權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布帛記云重三銖焉鍰量名當与呂刑鍰同俗儒云銖六而為丁行不知安所出耳王肅云廿四銖曰兩、有半曰挺倍撝曰舉倍舉曰鍰、謂之鍰然則鈞重六兩亦不知兩言何鄭玄云鍰稱輕重之名今世秉莱稱戔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鍰鍰重六兩六半環銖以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鍰二鍰四鈞而當一斤然則鍰重六兩　分兩之二周礼謂鍰為銖如鄭之言一鍰之重多乳王所說唯校一千

六銖耳舜典云金作贖刑傳以金爲黃金此言黃
鐵者古者金錯刀鐵惣号金爲別言之以爲四名
此傳言舜典傳言黃金皆是今之刀也
古人贖罪悉皆用　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鐵謂
銅爲金鐵耳此既疑而収贖案之以刀爲金明見
此文　私問答十贖刀一斤者今所疑者若答五
六分両數贖字答犯罪時雖未発疾條疏云計徒
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徴贖廿斤即是一斤銅
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徴刀不滿一
斤數既不滿並宜從放又問絞斬二死贖刀各二
百斤者斬絞軽重何贖銅一同子荅説者云絞斬
之刑之極也鄭玄注礼云死者漸也消盡爲漸也
者死然之道何重何軽贖刀元別自以可知問獄
令云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若犯悪逆以上
者不拘此令云者待時是軽不待是重軽重之別
於是揭焉也荅名例律云二死三流同爲一減者
絞斬元別明見此文贖刀之法随名可知問彼名
例律云近流贖銅一百斤中流一百廿斤遠流一
百卌斤者三流之贖每近中遠皆有十差流死異
科若依此文贖刀之法絞斬可異荅向律云以

贖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人身死及配
流勿徵者科條之中流左重贖銅之法雖有分別
衰矜之恩已是一同没死是陰罪以二為數彼一
之科專無輕重仍則減罪之處同為一減徵贖立
時又不差別欲同今以一減之法何為贖銅之證
流死已一同贖銅可同而流隨遠近異贖死元本
級同贖未得其情欲聞其理荅贖銅元差別之
疑又是在杖笞之所古荅云杖笞大小各別至贖
銅一等所謂不天之大律不消庸也荅法制大梳
欲子細依比可習強不可疑古荅云虐兼劫及廣
雖虐惡也逆也野王案虐於暴害也何者蚩尤作
五虐之制則是五刑及作五虐也五惡五逆也五
刑之中八虐尤切虧損名數毀裂冠冕特標篇首
以為物議其數八者甚虐者事類有八故称八虐
疏云漢制九章雖並法浴其不道不敬之目見
存漢文廢祠蓋起諸漢案梁陳之往略有其條周
齊雖具十條之名而元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
此科酌於舊典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
條之內唯有其八自武德以來仍尊開皇元所損
荅今案唐律有十惡之目增於朝八虐二條八曰

不睦 夲朝不敘條 注云謂謀敗及賣想麻以上親
是才九也
毆告失及大功之上尊長小功尊屬者此条初不
道条也何者毆告失已在彼条之故也十曰内乱
注云姦功親父祖妾及與和者此条初不孝条也
何者姦父祖妾已在彼條之故也
一曰謀及 謂謀危國家謂臣下將図逆立即而有
欲註云 无君之心不敢指斤尊号
国家
疏云左傳云天及時為宍人及德乱然王者居宸
極之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北庶之
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苞藏凶逆將起逆
心規及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及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山陵及宮闕謂有人獲骨云
天切罪於天不知紀喻若也註云
論語又也
當不逆盧起悪心謀毀山陵及宮闕
此條之人干紀犯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
三曰謀叛曰大逆謂謀背国從偽 謂有人謀背本朝
城從偽或欲 將投蕃国或欲翻
以地外奔 疏云叛背也分也
四曰悪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姑
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 毆謂毆擊謀謂計謀自
若謀而未殺自當不道悪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
時不道者會赦令原准止除名帝已以此為刑故
立制 疏云父母之恩昊天罔極顧續妣祖承奉不
不同

軽梟鏡其心愛敬同盡五至親自相屠戮窮悪盡
逋絶人理故曰悪逋宄云梟食母鳥也鏡食母獣
也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謂一家之
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合死及數
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八虐或殺一家三人
本條罪不至死不入八虐支解人造畜蠱毒厭
謂殺支解赤埳本罪合者
魅謂造合成蠱雖非造畜乃傳畜之堪以害人者
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八虐厭魅者其事多端不
可具述皆謂邪俗淫行不軌若厭告及謀殺伯叔
祢令人疾若及死者
父姑兄姉外祖父母夫父之父母謀殺伯叔父姑
直言謀殺不言故鬪殺若鬪殺訖亦入不道挙謀
殺未傷是軽明故鬪也殺是重軽重相明理同八

虐殺四等以上尊長依令造祖伯叔父姑謂
姉妻再從兄姉等是
附釋云安忍殘賊皆
違正道故曰不道
賊盜律云謀殺伯叔父姑兄姉者遠流外祖父母
未父母者皆斬殺四等以上尊長者皆斬殺妻者
以凡人論闕訳律云妻殴夫者杖一百八虐之中
可有答罪何者賊盜律云造厭魅欲以殺人者以
謀殺論減二等又条云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
殺罪減四等即案注文從者減一等闕訳律云子
孫非違犯教令而殺徒二年案之造厭魅殺欲以
疾苦己子孫者惣從故殺減八等合笞卅一也若

為他從減一等合笞卅一端如之耳自余案而至杖笞物者多欤今師同之

六曰大不敬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案輿服御物神御物者謂大幣者大社神寶亦同案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案輿巡幸不敬狥作尊号故說案輿以言之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劉未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神物

盜及偽造神璽内印神璽者謂依令踐祚之日中臣奏天神之壽詞忌部上神璽之劔鏡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謂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

違本法者及封題誤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令言熟之類若造御膳誤犯食禁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而所司御幸舟舩誤不依經即是不敬指作案輿情理切害帝王所乘莫不慶幸舟舩既擬故曰御幸舟舩工匠造備盡心中誤不字固即供御幸舟舩以上三此條但御幸舟舩未進御亦同八虐如其故為幸皆為同誤得罪誤大於故即從謀及私罪其監當官司准法減科不入八虐之条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礼者若使無心忽天唯欲詐捕人罪自依反坐之坐之此謂情有觸望發言謗毀指作案輿情理切害者注不入八虐之条及對捍詔使而無人臣之礼者若使奉詔定石及所司差遣者是

附釋云礼者敬之本敬者礼舉故運云礼者若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貴其所犯既大皆无両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及此注釋云告言文雖
不同其義一也詛咒也詈罵也依本條詛欲
令死及疾苦皆以詛咒罵詈依本條詛欲
始入此條賊律子孫於祖父母及詛咒者徒二年厭咒雖復同文理乃詛咒厭重但厭
魅凡人別入不道若咒詛者不入八重然咒詛是
虐例云其應八罪者則舉輕以明
入不孝厭魅是
重並入此条
及祖父母、在別籍異財謂祖父母
在子孫就養元方出告及面元自害之道而有異
財別籍情无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但論情節於茲
奔誓之罪惡難容二事既
不相須違者並當八虐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居父母喪
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
即非不孝所以称身自嫁娶者以顯主婚不同八
虐欲也其男夫居妻喪娶妾令免所居一官女子居
喪為妻得減妻罪二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
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竹一竹匏聲損篇歌儛
敢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除而十三月之内
釋云縗衣而著吉服者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
喪詔称祖父母父母死依
衣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擗踴踊
天今乃遘不舉哀或簡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称祖
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称死者若
先死死而說
称始祀者非斬父祖妾附釋云善事父母曰孝
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初学記云五经通義曰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草皮也金為鐘石為磬絲為琴瑟竹為笙簫土為壎皮為鼓木為柷敔音祝敔音敌又釋名云柷始也鎔曰金為鐘鑄鍚鐶鐸石為磬絲為琴瑟箜篌筑琵琶竹為篪笛簫管匏為笙簧土為笛並草為敷木為柷敔

周語曰金羽石高角丸絲尚匏土尚徵号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行以行之歌以詩之匏以宣之凡以昏之草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々之所集曰聲々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平錦帶書云八音周礼云播之以八音金鐘也漢書云兌之音石聲也漢書云乾之音絲琴瑟也漢書云離之音竹簫笛也漢書云震之音也匏笙竿也漢書云坤之音土壎也漢書云坤之音也草鼓也漢書云坎之音也木柷敔也漢書云巽之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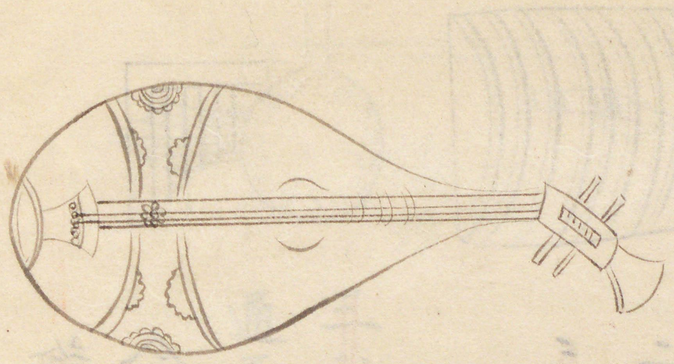

論語圖云絲琴瑟註絲今案圖琵琶註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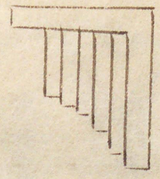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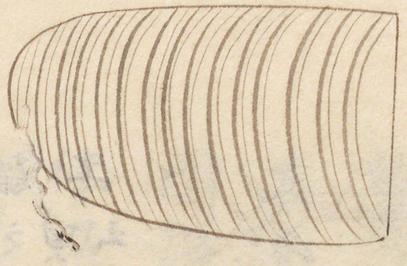

論語篇号篇此篇錦帶書竹注簫笛
今件簫盡干礼篇為見躰篇之

干礼篇云蕭長只四寸十四孔頌簫長尺
二寸十六孔弘治格云簫師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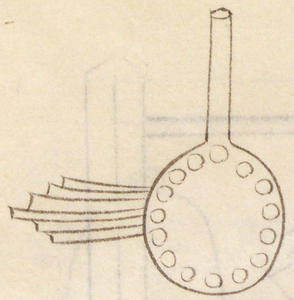

雖无本篇依文選錦帶書等注称竹之
中篇近俗之笛

干礼篇云笙十二管論語篇云匏竹注
通義注云匏為笙者便知匏是笙之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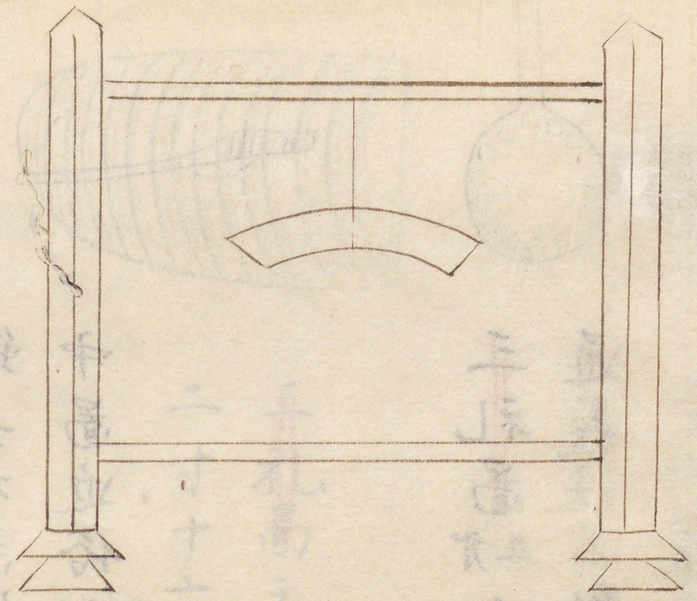

又云聲特縣　復之士聲元鍾
下天子之臣也卿飲酒曰笙入
堂下聲南北面論曰予聲磬於
衛皆無鍾正謂但有磬者非謂
都元正謂編十六枚者取上有
堵而已言不成肆也樂記曰黃
鍾磬二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
即謂此大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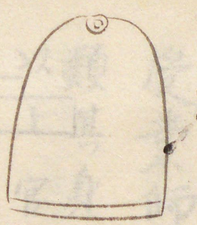

雅塤

又云塤燒土爲之雅塤其大小如
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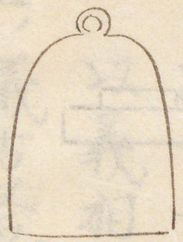

頌塤

又云頌塤大如鷄子銃上平孔六孔
上一前二後二周礼笙師掌吹塤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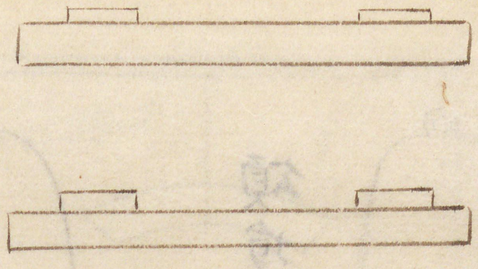

又云雅笛長尺四寸圍長寸三分圍自
孙仁九孔頌笛尺二寸周礼笙師掌吹
篇

為知樂器之躰篇之

散樂

散樂野人之為樂之善者也見周礼注
疏云以其不在官之負内謂

八曰不義　謂殺本主本國守見受業師本主者依
五位以上得恨内資人於所
受業師謂受経大学國学者私学為同若已成業
類其身牧本邦五位以上官長並入此條及聞夫喪匿不挙哀若作樂
釋服從吉及改嫁夫者妻之天也思義即條聞喪
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心憂皆是背礼
違義故俱為八虐其改嫁為妄者非
疏云謂礼之所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属本上
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也

六議古者云謂應議之人則在六色或分夜天黄或
宿侍旅宸或多才藝或立事功簡在常心勤書王

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取決宸筆官刁不敢与
奪此所謂重親賢敬功奪尊貴尚功好能也次比
六議之人犯死罪皆先奏請其所犯故曰六義今
案唐律有八議之目增本朝六議二條七曰議勤
注云謂有大勤労謂大将吏恪居官次夙夜
在公若遠使絶域経渉険難者此条約議功条也何
者遠使絶域経渉険難在彼条之故也八曰議賓
注云謂承先代之後為国賓者謂云書云虞賓在
位群徳議詩曰有客亦白其馬礼云天子在
二代之後祀尊賢寺武王封高封叉后氏之後於
祀封殷之後於宋若今周後又云随後鄭云並及固
賓者也本朝律除此条也是依本朝無云候之
号欤周礼所謂八辟則此八議也旦彼礼注也

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大后
宮皇太后四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
皇太后者皇帝母也皇后三等以上親謂云内姪
九族外叶万邦布両露之恩篤親睦之理故曰議
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此等色相注乃謂也仍更
不抄

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接遇歴久者得待見時学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謂賢人君子言
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
謂能整軍 莅故事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謂能斬將塞旗推鋒万里或
勳 謂能斬將塞旗推鋒万里或
章衆歸化寧濟一時迅救艱
難若遠使絶域経渉險難者
六曰議貴謂三位以上
户令云不婁須有七出之狀
余義解云謂依律称貴者皆
一曰 三位以上 即
為通貴名例律五位以上妻犯
非八虐条疏云五位以上是
為通貴宮衛令初条義解云
謂五位以上身貴朱紫事殊
士庶又以三位為良家之由
見至要雜事准雜

議請減贖事 有賊應備在此郡中付出
殘疾廢篤疾等事

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應議之狀先奏
請議定奏裁此名議章依令放官 議原情議罪稱定
刑之律而不正之決 集議之内准之准
云不正決者謂奏狀之内准之准
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流罪
以下犯狀既軽所司減訖自依常断其犯八虐者死
罪不得上議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又云應議者祖父母伯叔姑兄弟姉妹妻子姪
孫此名諸章六議之人蔭
及姪孫以上入請
上犯罪者上請四位以下及勳四等以上此等之人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奏請 謂條録請人所
犯應死之坐及應請之狀者謂應議者祖父母等若
五位及勳四等以上應請之狀正刑名者謂録請人

所犯准律令絞令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故人
斬奏請聽敕

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
謂處謀故等殺僧不同首從其監守內奸他妻妾盜
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令上請流罪以
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
不得財及奸略未得並從減法

釋云其盜不得財謂竊盜不得財是但會赦不免
盜者雖強盜而不得財者所原

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
得減者之父母妻子犯罪已下聽贖此名贖章應議
減三章內人為有无官而請減者謂議減者謂議請
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
法議請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從官當
免不合留官取蔭以贖

緣坐流謂緣及迯
得流罪者子孫犯過失流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之類而
故殺祖父母及父母
不孝流謂告言祖父母及會赦猶流者各
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
贖除名仍配流如注三流以下及叛蔭者並子得減
无蔭丁者依下条加杖免役故云如法
除名者免居作犯五流之人有官者
配而特配者雖无官為免居作而
而責情特配者雖是
无官之人為免居作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
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故傷應徒若故毆人至廢疾
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妻妾犯奸者為不得減
贖過失殺父母之已入五流若傷及外祖父母夫之

之父母犯過失致及傷應令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
流謂侍養令贖故毆人至廢疾准犯應流者另夫犯
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盜不得減亦同及妻妾
犯斬並名不得減贖之言名者名如五流不得減
官者各從除免官當法謂男夫於監守及八虐內盜
徒以上及妻妾犯斬者並合除名若男夫凡盜斷
長等犯過失致傷應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
合官當其五流除名配流會除至徒以上有蔭應贖
之色更无配役之文即有應懸者有不應者上如加
役流及近緣坐流不考訊此三流會降並應收贖其
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名不得何者文云於二等以
上尊長犯過失應徒不得減縣此雖會降犯是過失
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回准除免官當之例本法
既不令減降復名不合減科其
會赦犯依者會降灼然不免

古荅云问八虐何名色得贖何色不得贖荅案文云
有官者除名而已唯有蔭者即有應贖者不應贖者
其謀大逆謀叛乃偽造內仰若致本主及見受
業師本國守本部五位以上長官式等從坐本條
仍位者令言旨
遠流云若厭魅人或求愛媚渗於奎與合和
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者若造御膳誤犯食
禁御幸舟舩誤不牢固即被子孫蔭者詛謂咒求
厭魅求愛媚者
者亦是
異賊房父母亦亡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
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称祖父母父母死斬父母祖

妾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比等令贖其毆祖父母父母夫及謀故殺曾祖父母
伯叔姑并始兄婦者為重於過失傷應從故不合
贖自外余有文其於祖父母伯叔父姑兄
姊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故傷應徒若
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犯盜斬他妻者名不得減贖
案云過失故祖父母傷本條合從並是也過失故
從伯叔以下過失故傷卑幼應徒假有一品以下及
傷應徒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者假有一品以下及
有蔭者並不得減之故注云有官位者雖子得減

各從除免當贖法從犯過失以下斬他妻以上者
議請以下並不得贖此余云不得減者獨就故毆
人至廢疾應以上但犯盜以下依請 得減 章監守內不
減監守之外

又云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位從議請減贖當
免之律文云五位以上妻犯非八虐者流罪以下聽
以贖論 五位以上是為貴通妻之犯罪不可決配若
贖者亦不在贖限若妻餘親蔭有假犯八虐聽
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罪
減若從坐減自有減故失減云相兼減者又以誠請

減之類得累減人云元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
聽以贖論謂從初位及庶人而得八位以上位記者
不以官當除免犯八虐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其除名
在身見无八位以上
內合除免官當者亦
犯八虐五流各依本
故云不用此律若有
以下以贖論玩祿以贖
不合減自餘雜犯應
犯罪有蔭事發並從
之法故知得依減例
時犯罪任八位以上事發之類
遷官即是非獨進品始名遷官
或事發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
餘罪論如律並謂私罪皆據律科雖
遷官去任並不免罪
有蔭犯罪无蔭事發
從官蔭之法又云以官當徒者私罪軽不盡其官當
收贖官少不盡其罪徒
一等即是罪軽不盡其
有八位犯私笁一年半
收贖之其犯除免者罪雖軽從例除免
假有五位以上犯私
笁徒二年例減一等
笁徒罪收贖假有五位以上犯私
笁徒二年例減一等
頴於監臨內布三端本合杖八十仍須准例除名或受
財十五端一尺而不枉法本笁徒一年半亦准例免
官或有又毋喪兄才別籍異財罪若重仍依當贖法
合杖一百亦准例免所居官

公笁流罪名從免法若事
頴叔其官犯罪无官事發謂若
宿衛情狀重者錄奏頴
私罪有八位犯罪合除名其事未茂又犯徒一年名
令除名斷一年徒以八位官當流比徒四年
薂以官當流比徒四年前已當徒一年猶有三年徒
在頴從官蔭之律微銅六十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
猶減名
准此

假有正七位上復有歷任從七位上階當徒一年又以
減者以流比徒四年以正七位上階當徒一年又以
從七位下階當徒一年更无歷位位記及勲位即徴
銅廿斤贖二年徒坐仍准例除名若罪
當免官者亦准此當贖法仍依例免官此名罪若重
仍當贖法又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
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
用此律其婦人流法与男子不同雖是老少加役流
亦合收贖唯造畜蠱毒厭咒仍而
八十以上十歳以下及篤病犯及逆叛人應死者上
請此等年雖老少情狀難原官司
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盗及傷人亦収贖
盗謂不言強竊傷人不顕親疎為其老少搏被哀詐
設合強盗傷親令死祖父母雖少及疾可預能毆者
即似不傷者无罪是歐父母雖少及疾可預能毆者
乃為悪逆悪穀而已成情悪故為於律雖得勿論雖

衰疾上請聽裁 有官者各従官當除免法餘皆勿
論除及逆叛人死盗及 傷人之外九十以上
悪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七歳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像坐應配流者不用此
律即有人數令坐其數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贓者備
之

物云若年六十九及殘疾時犯罪斷畢及七十廢
疾特者亦可収贖不奏決何者徒役内老疾者依
疾法故允亮寮徒役内老疾者見徒外
遺徒者徴贖銅可奈免字
私寮疾者新舊何者名例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
事発特老疾者依老疾論之故也此条在断
罪部中

广雅云一目盲而耳聾手无名指足无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足无大拇者是也若尪瘣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浪從瘣疾也甚瘡故其上髮秃瘣不止故曰久漏也漏或作痏也

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瘣謂不慧為癡也

下童謂蔭瘡也瘡有白虫痂其瘡不生也久漏汁漬漏也久亦也

童謂薦也淺板腹腫得蔭命發其大如斗況童雞行故下也

大癭瘣謂癭者頸腫也瘣者足腫婦其小者亦入此限故加大字以別之

侏儒謂矮人也腰脊折謂病疾也瘦於人事忘疾謂自癈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頁腫隨故曰瘦疾也

土磊或鼻柱崩壞或語聲嘶爰或支節解落並注染於僂人故不可与人同床也癩或作癘也狂者瘠妄故不可与人同床也癩或作瘧也躶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釋云案手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左右並无二指者不可為殘疾踊云片足无二指手无一指不可為殘疾左右手各无一指者殘疾空令釋云二殘疾為瘠疾二瘠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似左右手各无二指為瘠疾手但一手无四指手与足各无大拇指等量心合為瘠疾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令租奉斛例朱云手足无大將謂无一无並同也為不云教也古記云支瘠謂既支有而不熟一種甚寒漢書東方朔傳曰侏長三尺餘愚案樂府云道列民多侏儒長者不過四尺

餘

若例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条路大十六時偷盜十
七事應仍以贖論事在斷罪部中
又犯罪共己条應加杖及贖例事在自
首部弘仁格云準
正基听謂諸司官人事
春秋祿曰不奉立位及犯雜六位以下応達教例事
須斬罪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状將科違教所犯事軽
贖銅還重加以六位以下應至解官者宜復厥令以
前者被右大臣宣偁奉教如右者有宜承知立為恒
例 延暦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勅格云應移式
部省柳未輸贖銅諸閑朝集使返抄移大蔵省抄留
位祿季祿事右得刑部省解偁謹案獄令云仇贖死
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卅日若元
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赦前科
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事相續不絶贖贓未納
逐年彌多迫徴之吏徒疲催勤貢贖之人元心進納
訴神前斬不思復科望請在京官人柳留位祿季祿
雜色人等令検非違使催徴在外諸人柳留朝集使
返抄令済其事謹請官裁者六納言正三位等行左
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

宜令刑部者移式部大藏尒者其祿物者令天藏者
准贖銅數便即抑留宛刑部者具應抑留返却諸司
及犯罪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移検非遷使亦准
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負刑格云應移式尒両者令抑留贖銅未輸之人佐
祿季祿事
右得大藏者解偁検案内大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
一月廿五日符偁得刑部者解偁謹案獄令云仏贖
宛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廿日笞廿日
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枝訴拘理不移
前科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絶贖賊
未納逾年彌多望請抑留祿物令填贖賊謹請官裁者
宜令刑部者移大藏者其祿物准贖銅数便即抑留
令宛刑部者者順符旨行來多妨何者被者所移犯
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此等類不預祿
即式尒両者所掌亜此者之所知抑留之色臨事難
弁隨移強留喧嘩寔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
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宣停
移大藏者令式尒両者仍須仵死人之本司抑留其祿

令
令送刑部其鼃除外任及解任
刑部民部依兩有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猶有迎
送者重移兩有者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弹格云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偁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
日符偁弹正臺解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
日符偁職偁不拘請當路諸司諸家並内外王典
已上貶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記請之
後曾無尊行准之法條實是聞罪望請同赦前
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者今検案内京中惣五百
八十余町橋梁三百七十余處多年中巡検十有二度毀奪
數往還不絶不能無損年中修徒有捧祿之名曾無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益甚於
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停何者被
清當流於人非難誰怠而不拘過在當家理須重責
其人職司為政京師相並所掌多事冏弁雖堪而
以道橋之一生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
隨宜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俸祿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称

當路清垣引雍水浸運水諸司諸家并

内外主典已上移戍部兵奪祿四位五位

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々院家以其別當官

准諸家司亦移有殿奪其雜色者已下不論贖

決笞五十者今案符旨皇親比親色之同須不論

蔭贖決笞謹案律條便望請准主典移有奪祿者

其余符深勿不労皇親令如請當奏議之但皇親

蕃多事惟軽碎宜依請

類格掃作拂

刑部令決自余以來并波勤事不遑寧處雖然所管

條中怠慢難絶何者有勢之家不尊催課无主之地

経年不掃巡検之責靡月不致方今進墓過状三度

已滿罪自祀受罰布獄今令等或称病不上或遁去

未帰閭京坊逾旬無道檎不修有職无人何以徴粛元

真決之科自昔不免但送者令決事卒隠便望請停送

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勤

決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左京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延喜格云

一應停京職官人贓銅穀奪考祿事

右彈正臺奏狀檢案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
日符臺解偁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偁右京職
解偁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偁
右大臣宣奉勅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
壅水浸逼亟仰所由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
內唯禁露汚穢墻外者今案符旨有壅浸之禁元掃
清之誡曰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
引水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駈考奪祿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
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處曾无
遵行量其意況實是同罪望請同為移考駈考奪
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
長峯朝臣安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忽流
穩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駈考
奪科行贖銅法顧復職吏不勤諸人更後亟使京
条芝薗阮失葬美穩梁破絶屢妨往還是用軽考
祿

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奉靈嗳并不并申勤事者停
給季祿事

右同前奏狀倘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
有犯應須糺勅而未審實者並檛狀勘問不須推
栲奏知事由大者奏聞之理必在推
問之後非經糺劾何敢上奏而或一司若公罪若
私罪或為臺取記錄或為人取告言因茲為糺彈
其由即召官人而室訴不曾參列今將錄罪狀以
上奏則全乖令文並欲對其身定罪千未經推彈
則首從難弁如此之類品目猥多非張雜制何為
徴草望請自今以後詩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吹并
不弁申勘事者並移二者以奪季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檢非違使

應納刑部省徴送贖銅代物事

右得彼省云閏五月十日解偁謹檢案内徴納贖
无是刃之最也大同三年以贖贖司依併此省偏
掌此事其後依弘仁十一年十月廿九日格仮検
非違使徴送勘納者家随家官符宣旨宛行色々
雜用依天長九年七月九日格停諒検非違使被
付省家又貞観式偁贖凡銅錢者収納獄司省相

共出納者然則有徵司納宛公用之色也而今囚
獄司官舍顛倒元實年久比者亦復始自廳造于
門屋頻年顛倒四面露形殆无宿直之居漸為狐
兎之棲囚之年來所徵贖物計便宿納敢盜失云
用之特轉治官人以下要劇曲直常以補填如此
之漸侵料雇稚事之為煩莫過於斯伏検式條獄
囚應給衣粮蔕席醫藥及條理獄舍之類用贓贖
物又迎長四年九月廿七日宣旨偏以贖銅代物
宛給左右獄囚冬時衣服臨時食料並修理獄舍
等狼是罪人被下囚獄司之時事也宣旨所偏左

右獄囚衣服新未今検非遠使之所職也今件贖
銅新訖无處於検納議獄決罪非有之職掌高量
事情專不穩便若宜実相遠不可不申望請　官裁
贖銅申進未依奪者將對済納物実放返却使令
検非違使行者左大臣宣依請者使宣承知依宣
行之符到奉行右少辨藤原朝臣右少史山直

天暦四年十月十三日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徴錢

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徴納右衛門府贖銅拾貳斤事

参議従三位兼行督讃岐守源朝臣高明　贖銅三斤
権佽従五位上板朝臣好古　贖銅二斤
佐従五位上小野朝臣道風　贖銅二斤
大尉従五位下藤原朝臣守人　贖銅壹斤
権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倫寧　贖銅壹斤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用　贖銅壹斤
権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助信　贖銅壹斤
右得大判事兼行民部少輔明法博士惟定朝臣公方等勘申状偁右少史御立惟宗仰云廿弁源朝臣
臣〻後傳宣大納言藤原朝臣佾輔宣奉勅去四月廿八日即立右衛門督早不開會昌門依之進過状畢宣仰明法博士等令勘申其罪状者検彼府去五月十一日所進過状偁去月廿八日早不開會昌門状若會昌門須任式差遣府門部令開而依延長七年正月一日朝拝日記誤一度軽申以府門部不開之由而尚可開之由依有上官仰令開已畢而今違式早不開之由被勘當無所避申者謹請拠弘仁云九衛門府注之右衛府并准此大儀其日寅二剋云〻大伴氏五位又注云右佽伯氏宰門部三人自掖門居

會昌門内左廂負觀式云左衛門府注右衛門府亦
准此尉一人掌門部三人尉居門下令案内門畢還
本隊下雜律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
云凡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次官為一等主典為一
等其闌元不承之官亦依此四等為注云坐謂元私
曲又條云六議貴注云三位以上又條云六
議者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
下減一等又條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
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者犯流罪以下聽贖又云
笞十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於會昌門左右衛門掌
門部等可開之由式條已存而件府官人輒申以門
部不開之由然而依上官仰遂以開門申不開之由
進承伏狀畢是充犯違式罪者也但事元　須依坐
法為等連督為首笞卅身帶三位議減一等笞廿合
贖銅三斤佐二人為第二從減一等笞廿各帶五位
請減一等笞廿合贖銅二斤尉五人為第三從減一
等笞廿或帶六位至五位者請一等於二位者例減一等
各笞十合贖銅一斤志五人為第四從減一等笞十
帶六位例減一等可云其罪仍勘申者從二位行大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師

輔宣奉敕宣依件徵納者宣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左衛門權佐源朝臣亞

正六位上行右少史御立維宗

天慶九年八月七日

勘申未斷囚日置宮主丸可會赦哉否事　雖會赦不勘文大意思十二以者收贖之文

右宮主丸依盜殖師物被捕禁者也其贓物等依數令進但生年十五可會赦哉否者檢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并收贖流云傷人及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計令免令其收贖又條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減云犯罪時幼小事發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今年八月十一日詔書云今日昧爽以前罪无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殺謀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盜竊之犯科斷之中丈千長大之筆全可配流但於幼小之者忽用贖法今宮主丸之年既是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特免身之間已霑恩詔盖從赦原仍勘勒申

正暦四年九月十六日允亮奉

勘申奉童子丸可著駄哉否事

右童子丸強盜之犯屢伏進過狀而生年十三猶可著駄哉者各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決贖八十以上歲以下盜忽狀贖疏云盜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特長大依幼小論疏云十六特侑盜十七事發仍以贖論此各幼小特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者侑盜犯之輩雖祈條十六以下之者須用贖法童子丸尋勘所務之年未過所指之限唯令撿斷非可著駄仍勘申

長德三年四月廿九日允亮朝臣

問十七之人犯盜者猶徒役哉將可穩收贖乎答各例律云年十六已下犯流罪以下收贖云為其老小時被哀矜並許收贖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小女以下為中弘仁民部格云以十八為中男者令以十六為小格加一年為中便知十七既是小男也夫舉輕明重金玉通例課役此輕尚增年礼役罪科惟重須加年斷罪依律准格可穩收贖

寛弘二年三月廿七日改強盜頼多治大丸兼伏進過狀已早問注年之處称十七仍為視後

学作此问答

斷訟律云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即元官應贖
而者依過失德收贖
又云過失殺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斷獄律云誤罪各所犯以贖論盧寔之證等是非之
理物或涉疑似處元證見或旁有證事非似之類
僧尼令格律條義解云問今依比條徒以上還俗
杖以下若使未知過失誤罪若為科科各歷稔律
令過失誤罪不問正犯仍德收贖但僧尼者私無
財物理雖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 獄令除免
官當條犯罪雖非官當除免徒以上不得入内義
解云其過失誤罪元非正刑不在此限也
獄令云傷損於人及誘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銅入
被告及傷煩之家即両人相犯俱得罪謂依律疑罪
贖故名准此其殺一家非死三人緣者両人各徵
坐若應贖者其銅亦入官也
謂同居共財者不限親疎銅入官當
死家先儒判此條准而可知朱云罰人了贖者
者請令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万將謂殿者
殺也案成者斷罪案成不得贖銅納訖也
若負其罪名也依下條官人犯罪殺斷有輕重者皆
依敕斷附殿即被條不限其吠徴贖皆悉附殿然則

收贖是軽当市附殿真決准重理自
須知其分審計名皆准此也　公罪二仆為一
貞谷十貞為一殿其犯過失致傷人罪徴贖者並
不入数限

徴令云凡贖死刑八十日　謂入云入私並同此法其
限似如二犯流罪者　一人更犯数罪者亦各立
惣限廿日之類也　流三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
廿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倉敢不免　謂雖倉非常恩
並不在　而非赦指赦者
免限也　雖有被訴物理未決不移系訴者亦不在免限謂似
有官人无故不已上経廿日　徴銅十仆罪人申訴无
准律合杖一百官司遷陳之間過限倉敢官司重復
故不上非是　是亦日即杖訴　并八日仍疑年訖更准律不
実覆无故不上誠是廿日

贖物无財以備者官役折庸　謂役乃受直日庸若雖有
身折酬其五位以上資俸　位之輩无財以備者亦役
寛故不入无財之限也　謂入云其入私者自依雑令形令註告之人應贖入
徴入云其入私者自依雑令形令註告之人應贖入　此謂
為人若草創无財者雖経七八年猶須折酬滿数不
限草遠近之類一人
一日折布二尺六寸

太政官式諸司税帳大帳朝集使向京在路事
故迎後過期者非有蕃國験訖依法科處其於贖物収
刑部者但貢調使者不得追附在京諸使若有違越勤當

如法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刑部式云贖銅錢者収囚犯可者相共出納寛和二年沽價

官符云銅一斤百五十文

太政官符刑部省

應徵贖銅訴人上野國吾妻郡擬領外正位上毛野坂本朝臣直道事

副過状壹紙

右直道所進訴状之内不指陳実事者宜承知依件徵贖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中弁兼行中宮亮藤原朝臣家字

從六位上行右少史宍人朝戸永継

貞観四年四月十日

徵贖銅給官符於刑部徵之近代之例官有裁断罪文若法家勘文事旨頗懸也又贖銅代銭刑部省贖銅所去天慶三年用途勘文両別十文也寛和沽價法銅一斤直六十文者随時估可徵代又長徳二年看督長等囚人未可徵贖銅之輩令勘申罪状庶便徵納随将之誠必随刑勢耳権部達使移令催徵雑色人贖銅之由見文書仍部下部

勤申不輸贖銅人科違期罪後重亦不進之罪狀
事

右被官宣倘可輸贖銅之人違期不科罪之後重亦
違期不進之罪但勤申者謹檢獄令贖死刑限八十
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廿日笞敢不免雖有被訴
儻理不移余科者亦不在免限若舞弊以備有官
役折庸義解云役力受直曰庸若雖有位之輩元賦
以備者亦役身折酬其力五位以資俸寬故不入勞
之限斷獄律云應輸贖物違期不送者一日笞十五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主云讀謂犯法之人應徵銅
贖名例律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
事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云應移式乞兩省令
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右去云宣令刑部省
移式乞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令本司折留其祿令送刑
部者擬檢比等文輸贖之法既立其限至等違期隨
即有罪而科罪之後重亦違期准犯依律是犯罪云
後更為罪者也柳宮卿可備而違留者明尋其由役
身折酬有財可輸而違期者計後犯日可科其罪但
於五位以上及職事官者位祿庶祿既以折留然則
依格可折其祿仍勤申
事

延長六年九月十九日明法博士惟宗云方
勘申不例減名贖之罪事
右謹檢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所罪皆條所坐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裁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
八虐者不用此律又條云應議者祖父母父母伯叔
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子孫若五位及勳四等以上犯
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八虐故人監守
內竊他妻妾盜畧人受財任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
七位勳六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妻
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
減及八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者父母
妻子犯流罪以下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除
免法其加役流及緣坐流子孫犯過失不孝流及會
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女法其於二等以上
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父母犯過失教停應徒若
故毆人至瘡疾應流男夫犯盜及妻妾犯姦者亦不
得減贖者檢此等文六議者之父母子孫等犯流罪以下之
及官位勳位得請減者之父母子孫等犯流罪以下之
日至有位者先減一等從官當除免之法於元位者
同減一等然後有徵贖之科但至千八位勳十二等

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人之父母妻子等者无有減
法是亦有位者從官當除免法无位者可在後贖輕
科但六議者犯八虐七位七位勳六等以上若官位
勳位得議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八虐故人監
守同斬他妻妾盜略人受財狂法者无有減法雖位
者從除免官當法至无者名可贖贖仍勳申

延長二年九月廿五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勳申徵贖人會赦後不可徵不準

右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
廿日笞廿日若元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義解云
雖會非常恩而非赦者不在免限若創律云收
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赦除源　犯罪徵銅依令
節級各有期限內未送並從赦原過限不送不在免
限者准此等文犯罪之人隨犯輕重徵贖之法各有
期若限內未送會赦降者所徵之贖可原從免但過
限後有恩詔者雖非常恩不可赦免仍勳申

承平三年七月十九日主計助菅明法博士惟宗
朝臣公方

勳申於祢与同罪可減贖哉否事

右被官宣偁於違敕罪祢与同罪若可有減贖哉亦

勳申者檢名例律云緦与同罪者以罪並不在
除免法贖加役流之例者謂於此文至緦与罪以可
准其若有位蔭者无妨減贖仍勳申
延長六年十二月四日 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用蔭事用蔭事又在至要雜部
准法云於禁及郡 玄云知 蔭寢草木蔭官爵
蔭子孫

名例律云贖位及外位与正位同職事初位与八位
同外六位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在己同 准蔭
淺贖者親雖无為 應請
同在由改云存己同 若藉尊長而犯所蔭尊長
尊長謂祖父母 及藉所親蔭犯所親祖父母
伯并姑兄姊是
者並不得為蔭可親謂旁親非祖父母及干
孫但旁蔭也己身尊長皐初皆是
似如藉伯叔蔭而犯伯并之祖父母
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又孫犯夫及義絶
犯姪之父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又孫犯夫及義絶
得以子蔭婦犯既得子蔭明夫犯婦為夫子蔭可知
其子孫例別生又不入所親之限夫子孫蔭者送犯
祖教令及供養有闕為得以蔭贖論若夫父者得以祖蔭
而犯祖不得為蔭若犯
即歐告三等尊長四等尊屬者並不得以後論三等尊者
依令曾祖父母伯叔婦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謂
父同居長者從兄姊異父兄姊四等尊屬者高祖父
母從祖父姑從祖伯叔
父姑外祖父母 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以
子蔭雖出為同 出並得以
集解釋云問郡司主帳以上可職事以不又郡司

同職者无位君為荅女八位以上以一官當徒一
年耳但郡司初位者与職事同无位負配徒流耳
一云郡司既非職事官若初位者与敢位日同職
事初位解官之後者同八位以上例以荅遺位記
當真配荅合真配何者初位人帶職事時為貴去
職之後不可貴又輕於八位故又八位有歷任初
位者不當免直追贖耳為无初位當法故但職事
人兼帶初位者如八位耳名例律云贖位條云若
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者不得為蔭守云於祖
父母云贖主碍墳科墓曰為是宛犯
弘仁格云太政官謹奏内外五位不合同等
右外名之輩者曰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
蔭其子
右外五位嫡子大初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從五
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下庶子大初位即有犯罪者准犯
配決不須蔭贖
以前奉　勅刑定内外五位貴賤差別百等高量奚
件如前謹以申聞謹奏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吉作衆雜戚泰預吉席忌日作案等是死書
云毀廣主碍墳科墓曰為是宛犯

件格立為限位孫位田贖物位分資人等之法然
而依多不取為見配決之理亦取舊贖之文作如
此格者外位子孫就令雖父祖之舊就律不在減
贖之限而已

問買五位之者子孫可家舊子
荅輸財助國用位就狀云肆勤南畝盡力秉 條頒
家資以助國用不有慶賞何能勸人宜降及世之榮
得申慈農之勞者既謂及世之榮何無舊親之法子
孫蒙蔭似存朝章 此問雜事雜郡
等親事 付出俗尼師弟准市親并相資事堂兄親兄
事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夫子為一等 謂養子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同
妾姪孫子 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為二等父妾
入二等相其養子之 父母及妻者不得復為夫之父
母及子婦也曾父母 謂祖父母
之父母也 伯升婦夫姪從父兄
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夫之祖父母之 伯升姑姪婦謂
父同居夫弟妻妾子為三 謂夫令妻妾子為同也
四等謂伯叔妻母夫之 姪為子又兄弟之子於子引
而進前此義也從父兄 弟之子相呼為從父長
者曰兄弟高祖父母從 祖祖父姑 謂祖之兄
姊父姑 謂從祖祖父姑弟姊也 從祖伯
姊妹也

妻妾再從兄弟　謂從祖伯叔父之子也　姊妹外祖父母　舅姨母　謂之兄弟子外甥曾孫、婦妾妻姊妹曰姊　兄弟孫從父兄弟子　妾翁夫母姑子舅子姨子云孫外孫女聲為五等名例律云僧尼若於其師与伯叔父同師謂於寺內親受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之罪依凡論律舅伯叔父者杖九十餘条犯師主悉曰伯叔父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凡論詔律毆致兄弟之子從二等以下卑幼者減二等、主因奠競求弟子從二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致死者合當絞坐　寺家人奴婢　於三綱与主之二等親同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為三綱其當寺家人奴婢於三綱有犯与俗人二等親家人奴婢同依凡論詔律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致者杖八十无罪而致者杖一百家人有各加一等注云二等親致者主之二等親者徒三年奴婢有罪不請守司而致杖八十其家人奴婢毆三綱有餘僧尼若於其師与伯叔父同師謂於寺內親受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之罪依凡論律舅伯叔父者杖九十餘条犯師主悉曰伯叔父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從二等以下卑幼者減二等、主因奠競求弟子從二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致死者合當絞坐　寺家人奴婢於三綱与主之二等親同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為三綱其當寺家人奴婢於三綱有犯与俗人二等親家人奴婢同依凡論詔律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守司而致者杖八十其家人奴婢毆三綱有餘僧尼若於其師与伯叔父同師謂於寺內親受經教合為師主者若有所犯同伯叔父之罪依凡論律舅伯叔父者杖九十餘条犯師主悉曰伯叔父上文所解師主於其弟子有犯同俗人兄弟之子從二等以下卑幼者減二等、主因奠競求弟子從二年賊盜律云有所規求致死者合當絞坐　寺家人奴婢於三綱与主之二等親同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為三綱其當寺家人奴婢於三綱有犯与俗人二等親家人奴婢同依凡論詔律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守司而致者杖八十无罪而致者杖一百家人有各加一等注云二等親致者主之二等親者徒三年奴婢有罪不請守司而致杖八十其家人奴婢毆三綱有餘僧尼与主之五等親同凡論詔律毆主之五等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等又條二等又條毆傷致他人家人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命是等家人毆傷致死他人家人減凡人一等若毆僧尼加一等徒二年奴婢毆又加一等徒二年是名於餘僧尼与主之五等親同凡論詔律犯奸盜者同凡人蒙寺家人奴婢奸盜同凡人謂三綱以下犯奸盜得罪天別其奴婢盜一准凡人得罪若主子盜師主物及師主盜主子物為同凡盜人之法有同財主子私物者同凡盜用財者五端笞十五端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不滿五端者不坐

釈云未知五等以上諸親明足尊長旱幼之色若
父母養父母為一等子養子為一等 夫 別生祖父
母嫡母伯叔父姑夫之父母 己上五色為 姪孫子
婦己上三色為 妻妾 別生 二等尊
二等旱 妻妾
喪葛条疏云其妻既非尊長又殊旱幼在礼及待
以為兄弟即是妻同於幼又賊盗律同居旱幼
將人盗己家財物条説者云妻雖准二等幼而依
礼与夫 職制律聞父母若夫之
之祖父母 同 祖伯叔婦夫
妾妾死百也名例律 此謂従 母及後
注云従母為三等則知夫為妻妾子 於従母相

生尊旱也捜闘訟律妾与夫之妻妾子相殴之罪
幼入於尊長旱幼難定条則知妻妾子与父妾者
尊旱難定比則子在尊長旱幼之例其嫡母於妾
子名計為三等従父兄姉異父兄姉 右二色三 従
父弟妹異父弟妹 己上二色為 高祖父母 同 祖 従祖
三等幼 三等
乂姑従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舅姨 右五色為
四等尊
曾孫曰孫兄弟子孫従父兄弟子外甥孫婦妾妻弟夫
子右五色為 夫兄姉再従姉妹兄妻妾 己上二色相
四等旱 合為生闘訟
律云殴兄之妾及殴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律義
云兄妻妾及弟妹兄自有本服而不入尊長旱幼

節級者以尊長昇幼難定故也則知此二色尊昇
幼不定以上四等云孫曰外孫女聲己上二色為
母既為五十尊而以若聲為五等昇也五十昇幼又
後生為姑子舅方子姊若己上三色先生為長
幼其尊長昇幼難定之色惣依凡謀也右荅
云問兄弟同年又從父弟四年何科荅以凡謀論
為不見称尊長昇幼故
斷獄律敘爵斷罪條物記云堂兄者如言從父兄也
斷同
上云親兄者如言同兄也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2021 Kodak. All rights reserved. TM: Kodak. KP127OB2B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inches
cm